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85

2020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內刊登。

目錄

公司資料	3
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三明先生 (主席)
姚遠女士
陳秀寶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延女士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延女士 (主席)
黃禧超先生
梁家進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禧超先生 (主席)
張延女士
林三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黃禧超先生
張延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三明先生 (主席)
陳秀寶女士
姚遠女士

公司秘書

何大偉先生, *FCPA (Practising)*, *ACIS*

授權代表

林三明先生
陳秀寶女士

合規主任

陳秀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豐業街10號
業昌中心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公司網址

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

股份代號

8385

摘要

摘要

-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164.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同期約221.2百萬港元減少約25.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導致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43.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58.4百萬港元減少約25.3%，乃主要由於COVID-19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導致銷售訂單減少。
-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約為0.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同期則錄得純利約5.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銷售訂單的減少及其他運營開支增加5.4百萬港元，而產生其他運營開支的主要原因為與搬遷於深圳的工廠有關的費用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作其他運營開支及本集團擬由聯交所GEM轉移至主板上市的專業費用。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同期：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4,587	221,195
銷售成本		(120,975)	(162,792)
毛利		43,612	58,403
其他收入		6,430	4,218
分銷成本		(10,492)	(14,559)
行政開支		(29,706)	(36,445)
其他營運開支		(5,400)	—
經營溢利		4,444	11,617
財務成本		(3,930)	(4,372)
除稅前溢利		514	7,245
所得稅	5	(1,040)	(1,993)
期內(虧損)/溢利		(526)	5,25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113)	(19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639)	5,061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0.07)	0.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0,867	236,326
無形資產		562	6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07	2,407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8,536	8,53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369
遞延稅項資產		618	625
		252,990	250,890
流動資產			
存貨		86,112	73,0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94,873	179,2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882	8,9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0	29,116
		295,977	290,281
總資產		548,967	541,171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843	100,843
儲備		195,210	198,849
總權益		296,053	299,6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009	20,227
租賃負債		25,705	9,327
遞延稅項負債		6,761	7,305
		50,475	36,85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8,603	44,563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3,191	138,059
租賃負債		16,172	13,543
應付稅項		4,473	8,455
		202,439	204,620
總負債		252,914	241,479
總權益及負債		548,967	541,1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100,843	(9,176)	3,318	190,747	285,73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5,252	5,25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191)	—	—	(191)
於2019年6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100,843	(9,367)	3,318	195,999	290,79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100,843	(13,415)	3,318	208,946	299,69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526)	(52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3,113)	—	—	(3,113)
於2020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100,843	(16,528)	3,318	208,420	296,0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886)	(4,805)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4)	(38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6	(2,109)
已收利息	160	2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2	(2,290)
融資活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31,144	535,310
償還銀行貸款	(221,549)	(545,710)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072)	(1,04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675)	(451)
已付利息及其他借款成本	(3,254)	(3,66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94	(15,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220)	(22,663)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86	35,448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	12,7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有關條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2020年8月14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事件及交易的說明，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極為重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涵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予以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該核數師在不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在本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或呈報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a) 收益分類

收益指就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及提供分包服務按時間點確認已收及應收之款項。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		
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所得收益	158,539	217,740
提供分包服務所得收益	6,048	3,455
	164,587	221,195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於附註4(b)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的地點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所在地)	86,077	123,181
中國內地	6,048	3,455
美國	71,241	85,878
英國	924	3,778
澳洲	—	841
其他國家	297	4,062
	164,587	221,195

來自其他國家當中個別國家的收入甚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38	279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946	1,714
遞延稅項	(544)	—
	1,040	1,993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2019年：每股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26,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5,252,000港元)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及工廠廠房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因此確認增加使用權資產約20,920,000港元。

(b) 收購及出售自有資產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1,517	175,899
減：虧損撥備	(14,022)	(14,022)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77,495	161,877
其他應收款項	2,182	2,20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79,677	164,086
預付款項	12,126	10,802
水電及其他按金	1,413	1,487
其他可退回稅項	1,657	2,852
	194,873	179,227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已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28,894	34,207
一至三個月	41,560	65,263
三至六個月	20,500	41,832
六至十二個月	80,563	12,679
一年以上	5,978	7,896
	177,495	161,877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180日內到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1,498	18,5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05	25,990
	38,603	44,563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5,808	6,286
一至三個月	13,499	9,773
三至六個月	2,030	2,322
六至十二個月	161	49
一年以上	—	143
	21,498	18,5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i)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2020年6月30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 香港投資基金	2,407	2,407	—	—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 香港投資基金	2,407	2,407	—	—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9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2. 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中期財務報告中未計提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		
— 購買廠房及機械	—	1,988

13. 或然負債

一名前客戶的反索償

本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原告一方，就有關本集團印刷服務的未支付費用(全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提出索償。於該等法律訴訟中，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一起法律訴訟中遭到本集團一名前客戶提起反訴。此反訴的詳情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或然負債(續)

一名前客戶的反索償(續)

法國客戶(「法國出版商」)提出以下反訴：(1)就本集團根據相關印刷安排(即版權索償的相關訴因)印刷的若干書籍及其他印刷品中版權付款約318,000美元(「版權索償」)；(2)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聯屬公司宣稱付款約100,000美元(「宣稱付款索償」)，此將部分抵銷本集團針對法國出版商未支付印刷產品款項約752,000美元及180,000歐元(合共相當於約7.35百萬港元)之原訴(「法國原訴」)，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在獲得被稱為本集團代理的第三方授權下向德國印刷經紀支付該筆款項；(3)以延期交付印刷品為由提起的首次索償約1,400,000歐元(「延期交付首次索償」)；(4)倘延期交付首次索償敗訴，提出二次索償約501,000美元、584,000歐元、2,000澳元及2,000英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外加宣判日期起計之法定利息；及(5)因聲譽受損而造成的精神損害索償100,000歐元(「損害聲譽索償」)，當中法國出版商宣稱由於延期交付及／或錯誤交付令其聲譽及品牌受損。版權索償及宣稱付款索償乃分別於2014年12月17日及2016年4月30日首次入稟，而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延期交付二次索償及損害聲譽索償均於2016年10月5日入稟。

於2018年6月27日，法國巴黎巴黎商業法院(「巴黎商業法院」)就下列事項發出判決(「判決」)：(a)關於本集團對法國出版商提出的索償，根據法國原訴，本集團有權獲得約765,000美元及約176,000歐元的賠償金；(b)關於法國出版商對本集團提出的反訴，法國出版商有權根據版權索償獲得約318,000美元的賠償金，並根據延期交付首次索償及延期交付二次索償於損害聲譽索償遭拒時獲得480,000歐元的賠償金；及(c)在抵銷第(a)項及第(b)項後，本集團將有權向法國出版商收取約100,000美元。

於2018年8月16日，法國出版商向法國巴黎巴黎上訴法院(「巴黎上訴法院」)提出上訴反對判決(「上訴索償」)。直至刊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上訴索償繼上次於2020年5月進行之調停後現仍在進行中。預期法院將於2020年9月作出裁決。根據現有可得文件及法律意見，董事認為上訴索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就上訴索償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的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書籍及其他紙製品。紙張及油墨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兩個生產基地為於深圳的工廠（「深圳工廠」）及於香港的工廠（「香港工廠」）。該等工廠均為本集團的自主印刷生產分部，兩者分擔管理層分配的印刷工作量。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1.2百萬港元減少約25.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4.6百萬港元，原因為COVID-19及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導致銷售訂單有所減少。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0.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5.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COVID-19及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導致銷售訂單的減少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運營開支增加5.4百萬港元（2019年：無），而產生其他運營開支的主要原因為與搬遷深圳工廠有關的費用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作其他運營開支及本集團擬由聯交所GEM轉移至主板上市的專業費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訂立購買協議，為香港工廠購入裝訂機及印刷機。有關印刷機的購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6日及27日之公佈。

於2020年5月29日，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以於深圳租賃倉庫（「新深圳倉庫」），自2020年6月1日起生效。新深圳倉庫將主要作為倉庫使用，原因是本集團當時於深圳的倉庫的現有租約已於2020年5月31日屆滿。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6月5日之公佈。

本集團就由GEM轉移至主板上市之申請已於報告期間失效，董事將於適當時候評估重新提交申請。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發展中面臨若干風險，例如，由於（其中包括）COVID-19、中美貿易爭端等帶來的經濟不確定性、紙張成本上漲及出版業技術進步及資訊傳播新形式之挑戰。然而，我們仍對前景保持謹慎樂觀並認為，印刷市場將以穩定及健康的方式持續發展，並擬繼續建立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實行以下業務策略：改進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繼續吸引並挽留業內高端人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呼吸道疾病爆發，自2020年1月下旬起，本集團已根據國家及地方關於防疫的有關規定，實施預防、控制、取消及重新安排客戶拜訪等多項措施，以確保客戶及僱員的健康和安全。本集團的具體預防措施包括(i)將農曆新年後深圳工廠的復工日期重新安排至2020年2月17日；及(ii)要求自2020年1月22日以來到過湖北省的僱員於接到本集團進一步通知後再報到；(iii)要求每位僱員報告其旅行經歷及任何症狀；及(iv)維持安全衛生的工作場所。董事會高度關注COVID-19的發展，並盡一切努力進行疫情的預防和控制以及日常運營管理。儘管COVID-19的不確定性依然存在，但本集團的深圳工廠已於2020年2月17日復工，且本集團對2020年的全年表現持謹慎樂觀的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向客戶在海外市場的香港印刷經紀及主要位於美國、英國、澳洲及歐洲（不包括英國）的國際出版商提供印刷品。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21.2百萬港元減少約25.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4.6百萬港元，原因為COVID-19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導致銷售訂單減少。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分包費用、折舊及水電。由於收益減少，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2.8百萬港元減少約25.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1.0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分別約為58.4百萬港元及43.6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6.4%及26.5%。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及全球經濟之整體不確定性導致銷售訂單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毛利率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匯兌收益／虧損、銷售紙品及廢料所產生之溢利及收取來自政府津貼收入。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6.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4.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政府補助及出售廢料所得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開支

其他運營開支主要包括擬由聯交所GEM轉移至主板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及與搬遷深圳工廠有關的費用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作其他運營開支。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運營開支為零，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增至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搬遷深圳工廠有關的費用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作其他運營開支及本集團擬由聯交所GEM轉移至主板上市的專業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董事酬金及折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及辦公室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4.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9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10.1%，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指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或所在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已付或應付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付稅項。香港業務須按兩級溢利稅制繳稅，即合資格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繳稅及超出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稅。中國業務須按照25.0%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約1.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2.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銷售訂單減少致使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減少。

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0.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減少及其他運營開支增加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搬遷深圳工廠有關的費用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作其他運營開支及本集團擬由聯交所GEM轉移至主板上市的專業費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3.5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85.7百萬港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1百萬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5（於2019年12月31日：1.4）。於2020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69（於2019年12月31日：0.60）乃按本集團銀行貸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約為203.1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約181.2百萬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43.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18.0百萬港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本集團採納集中融資及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資金得到有效運用。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以及其與往來銀行之關係，確保其保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應付短線以至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外匯管理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之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日圓。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目的。董事將參考外匯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及評估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考慮本集團是否應訂立及以何種程度訂立類似遠期外匯合約，並根據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對其進行監察。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0年6月30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位於香港的物業租金所得款項轉讓、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收益及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進行擔保。於2020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融資金額為329,781,000港元（2019年：329,781,000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該等融資已動用158,286,000港元（2019年：158,000,000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8.9百萬港元（2019年：8.9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13,999,000港元（2019年：118,544,000港元）及5,139,000港元（2019年：5,882,000港元）的物業及機器（計入廠房及設備）乃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變動。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如生產機械）之購置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透過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內部資源、融資租賃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867	236,326
無形資產	562	6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2,369
	241,429	239,322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原告一方，就有關本集團印刷服務的未支付費用（全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提出索償。於該等法律訴訟中，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遭致本集團前客戶於一起法律訴訟中提起反訴（「上訴索償」）。根據目前可得的文件及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訴索償預計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並未就上訴索償及調停作出任何撥備。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承擔

於2020年6月30日，財務報表中未計提撥備的待支資本承擔為零（2019年12月31日：2.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669名（於2019年12月31日：781名）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給予報銷。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福利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上述「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有關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達成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

業務目標	實施計劃	直至2020年6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	不時升級其他軟件及購買機器配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購買軟件及機器配件，以提高生產效率
擴大客戶基礎、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	參加倫敦書展及美國圖書展覽會，及透過投放廣告及／或散發宣傳冊提升在國際出版商中之品牌知名度； 不時實施以下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曆年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拜訪至少十家潛在國際出版商及／或印刷經紀以拓展業務；— 每個曆年派遣內部銷售團隊或銷售代表拜訪至少半數的前二十大客戶，以獲取售後回饋及維持業務聯繫；— 維護及完善網站以增添有關印刷能力的更多資料；及— 在各大網絡搜索平台增加曝光度。	參加書展及投放廣告／宣傳冊 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

所得款項用途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自GEM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GEM上市已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實際開支後）約為34.7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或已根據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予以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34.7百萬港元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擬定分配比例成正比)的詳情如下：

	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總計 百萬港元	GEM上市至 2020年6月30日 已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2020年6月30日 自GEM上市 剩餘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GEM上市至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2019年及2020 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不時 (附註1) 百萬港元			
改進我們的設備及提高自動化程度	10.5	—	1.4	11.9	10.5	1.4
償還銀行借款	17.0	—	—	17.0	17.0	—
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	1.3	0.3	1.9	3.5	1.0	2.5
					(附註2)	
吸引及挽留業內高級人才	—	—	1.7	1.7	0.3	1.4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	0.6	0.6	—	0.6
總計	28.8	0.3	5.6	34.7	28.8	5.9

附註1：根據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本集團將自2018年至2020年不時動用其所得款項淨額約5.6百萬港元，以(i)改進本集團的設備及提升自動化程度；(ii)擴大客戶基礎及加強銷售及營銷覆蓋面；及(iii)吸引及挽留業內高級人才。董事會目前計劃根據上述時間表按照上述初步計劃充分利用剩餘金額。

附註2：根據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初步計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動用約0.3百萬港元；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中美貿易戰帶來的不確定性，美國客戶認為2019年下半年的經濟前景不容樂觀，且由於若干關稅最初預計將於2019年9月及2019年12月生效，彼等在向中國的製造業公司發放訂單時或會變得相對謹慎。為更有效地利用上述0.3百萬港元，及鑒於美中兩國於2020年1月初簽署一項貿易協議以緩解中美貿易戰的緊張局勢，董事會決定調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動用約0.3百萬港元的時間表。除披露者外，董事會預計GEM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進一步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無)。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林三明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先生擁有逾36年印刷行業經驗。林先生於1992年12月透過L & L Limited成立本集團。自此，彼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林先生繼續擔任此兩個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進一步認為，經由具經驗及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運作，已足夠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提升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交易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更新

董事會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進先生（「梁先生」）告知，自2020年7月17日起，梁先生成為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森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1）。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0年7月20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已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2及4)	受控法團權益	480,000,000 (L)	60%
姚遠女士(「姚女士」) (附註3及4)	配偶權益	480,000,000 (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480,000,000股股份由First Tech Inc.（「First Tech」）持有，而First Tech乃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即被視為於該等First Tech持有之4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3. 姚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女士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 Inc. (「**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訂立以一名第三方億力信貸有限公司(「**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0年6月30日，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王祖偉先生被視為於Quad Sk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其擁有Head Quator Limited之100%持股權益，而Head Quator Limited擁有Quad Sky Limited之50%持股權益，其中Quad Sky Limited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約10.22%。連同王祖偉先生直接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0.60%，其擁有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0.82%的視作權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

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已認購Fine Time Concept Limited(「**Fine Time**」)之10,000,000股A類股份。Fine Time之A類股份持有人於Fine Time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惟Fine Time的所有股東均可根據彼等各自對Fine Time債務及權益之出資總額分享Fine Time的溢利及分擔Fine Time的風險。鑒於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Fine Time所收到的債務及權益注資總額22,000,000港元中貢獻10,000,000港元，故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持有Fine Time經濟利益之45.4%。然而，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無持有Fine Time之任何投票權，因此，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非Fine Time之控股股東。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百分比
林先生	First Tech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其他資料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本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權益之百分比
First Tech (附註2及4)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0 (L)	60%
Fine Tim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15%
億力信貸有限公司 (附註5)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192,000,000 (L)	2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First 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有關Fine Time股權架構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Fine Time的資料」分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富元被視為於Fine Time持有的1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First Tech告知，於2018年10月12日，First Tech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72,000,000股股份訂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押記，作為貸款人授予First Tech之貸款抵押。First Tech由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林三明先生全資擁有。於2020年6月30日，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之公佈。
5. 億力信貸有限公司（「億力」）由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由趙質生及張錠堅分別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趙質生及張錠堅各自均被視為於億力持有的本公司1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0年6月30日，First Tech及Fine Time分別以億力為受益人質押9%及1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於股東大會上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表決權之10%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0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